|  |
| --- |
| **附件3：高校毕业生申领求职补贴相关证件说明表** |
| 序号 | 证件名称 | 证件具体名称 | 发证机构 | 年审记录 | 备 注 |
| 1 | 城乡低保证 |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| 县（区）级以上民政部门 | 有年审。 | 1、如无年审或有效期的记录，需补充由发证机构开具的有效期证明； 2、证件无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毕业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 |
| 2 | 五保供养证 | 五保供养证 | 县（区）级以上民政部门 | 有年审。 | 1、证件有记录“领取五保供养金登记”内容，如无以上记录的需补充由村（居）委会相关证明； 2、如无年审记录的需补充发证机构的相关证明； 3、证件中无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毕业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 |
| 3 | 特困职工证 | 特困职工证 | 县（区）级以上工会组织 | 无年审，每年换发1次。 | 1、证件中记录有家庭成员姓名与具体有效期； 2、如证件中无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家庭关系内容的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毕业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 |
| 4 | 扶贫卡 | 广东省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贫困户帮扶记录簿 | 县（区）以上扶贫开发办公室 | 无年审，帮扶期限一般为3年。 | 1、记录簿中记录有家庭成员姓名和帮扶情况； 2、申请时，无法证明毕业生家庭尚在帮扶期内的，需补充由村（居）委会和驻村扶贫工作组开具的证明。 |
| 5 | 零就业家庭证明 | 无 | 零就业家庭证明无专项证明，在家庭成员持有的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中的“就业援助记录”附页作标注。 | 无年审。 | 1.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由县(区)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发； 2.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没有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毕业生与证件持有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 |
| 6 | 残疾人证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| 县（区）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 | 无年审。 | 证件上记录有具体有效期。 |